

关于广州市玄瞳科技有限公司之 增资协议

本增资协议（“本协议”）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广州市由以下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其他相关适用法律签订：

甲方（目标公司）：广州市玄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DAP5C498

法定代表人：陈永辉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凤凰四路 99 号 A 栋 601 房（部位:660 房）

乙方（目标公司现有股东）：

乙方一：广州市玄韬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10MXXH

法定代表人：陈永辉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凤桐横街 5 号 244 房

乙方二：广州玄瞳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DAFBW3X9

执行事务合伙人：葛萍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 38 号 902 室（部位:自编 A）（仅限办公）

乙方三：广州玄瞳同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DA07930J

执行事务合伙人：葛萍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 38 号 902 室（部位：自编 A）（仅限办公）

丙方（投资方）：陈永辉

身份证：440204197604213737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 151 号 2 楼

鉴于：

1、广州市玄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

3、本协议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2,000 万元，由丙方出资认购（下称“本次增资”、“本次交易”）。

据此，经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增资认购

1.1 增资价格

本协议各方确认，丙方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1.2 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州市玄韬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42.00
2	广州玄瞳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9.00
3	广州玄瞳同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9.00
4	陈永辉	2,000.00	40.00
总计		5,000.00	100.00

第二条 增资认购款缴付

2.1 丙方应根据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缴付本协议 1.1 条约定的增资认购款。

2.2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评估费用等由甲方承担(如有)。

2.3 丙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享有本次交易项下所获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的【7】日内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第三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其他各方陈述如下:

(1)其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参与、订立及执行本协议,或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并且直至本协议所述增资扩股完成,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

(2)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其他各方做出承诺和保证如下:

(1)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2)其在协议内的陈述以及承诺的内容均是真实、完整且无误导性的。

第四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诸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军事行动、罢工、暴动、战争或其他方所不能合理控制且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每一项均称为“不可抗力事件”),阻碍该一方

履行本协议，该一方应毫不延迟地立即通知其他各方，并在通知发出后 15 日内提供该等事件的详细资料和证明文件，解释不能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各方应通过协商寻求并执行协议各方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法。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税费、利息以及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会计师和律师的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第六条 协议变更和解除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通知和送达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各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本协议首部所述通讯地址送达至被通知人，并注明各方或其指定之联系人的姓名。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8.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第九条 协议附则

9.1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以孰晚者为准）之日起生效：（1）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2）经各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审议

通过本次增资。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各方签署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9.3 本协议代表各方对本协议项下本次交易事宜的完全一致的约定，并替代此前各方就此项事宜所做出的任何其他书面及口头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9.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每份具有同等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市玄瞳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目标公司）：广州市玄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乙方一：广州市玄韬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乙方二：广州玄瞳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乙方三：广州玄瞳同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丙方（投资方）：陈永辉

